

第十九點附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							現行規定											說明
(機關全銜)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											(機關全銜)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											配合本要點第五點規定之修正，為使後續核銷作業簡化處理，避免認知爭議問題，爰於本表增列搭乘交通工具班次、座(艙)位是否僅區分2等級、是否未設有頭等座(艙)位、航(路)程是否超過4小時等勾選欄位。
第 頁共 頁											第 頁共 頁											
姓名		職稱		職等		姓名		職稱		職等		出差事由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共計 日附單據 張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共計 日附單據 張		總計(NT\$)				
出差事由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共計 日附單據 張		月		日		起訖地點		工作記要		交通費		生活費(US\$)		辦公費		依本要點第九點扣除項目金額		總計		
交通費		班次 (出發地~抵達地)		座(艙)位僅區分 2等級		未設有頭等 座(艙)位		航(路)程四 小時以上		費用 (NT\$)		飛機		船舶		長途大眾 陸運工具		手續費		保險費		
飛機		是 否		是 否		是 否		是 否		是 否		是 否		是 否		是 否		行政費		禮品交際 及雜費		
船舶																						
長途大眾 陸運工具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生活費(US\$)																						
手續費																						
保險費																						
行政費																						
禮品交際 及雜費																						
依本要點第九點 扣除項目金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
單據號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
出差人		單位		主辦人		主辦會		機關首長或		出差人		單位		主辦人		主辦會		機關首長或		主管		
		主管		事人員		計人員		授權代簽人						事人員		計人員		授權代簽人				